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环保局关于定期发布全省环境质量 状况公告实施方案的报告的 通知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川办发〔1997〕144 号

省环保局《关于定期发布全省环境质量状况公告实施方案的报告》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定期发布全省环境质量状况公告,是加强环境保护的社会监督,提高全民环保意识,更好地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各部门要予以重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各有关新闻单位要大力支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工作。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定期发布 全省环境质量状况公告实施方案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为贯彻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决定精神,进一步提高环境质量状况,保护人体健康,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并为环境管理提供及时、准确、有针对性的信息,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定期发布全省环境质量状况公告实施方案如下:

一、实施定期发布全省环境质量状况公告的项目:

- (一)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 (二)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三)全省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四)全省酸雨状况。

(五)全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情况。

(六)全省重点工业污染源状况。

(七)全省年度环境质量状况。

二、关于发布环境质量状况公告项目的内容及时间:

(一)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告内容暂定为:二氧化硫(SO₂)、总悬浮颗粒物(TSP)和氮氧化物(NO_x)等 3 项。每季度公告 1 次,

即当年 2、5、8、11 月底发布。

(二)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公告内容暂定为:高锰酸盐指数、非离子氨、亚硝酸盐(以 N 计)和生化需氧量(BOD_5)等 4 项。按每年枯水期、丰水期、平水期,每个水期公告 1 次,即当年 4、9、12 月底发布。

(三)全省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公告内容暂定为:昼间(L_d)、夜间(L_n)和昼夜间(L_{dn})等 3 项。半年公告 1 次,即当年 1、7 月底发布。

(四)全省酸雨状况每季度公告 1 次,即 2、5、8、11 月底发布。公告项目为:降水 PH 和酸雨频率。

(五)全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公告每年 1 次,按考核结果于当年 6 月 5 日前发布。

(六)全省重点工业污染源排放状况公告每年 1 次,于当年 6 月 5 日前发布。

(七)全省年度环境质量状况公告(综合公告)于次年 1 月底前发布。

三、各项环境质量状况公告由省环保局负责提交省政府审核,分项目分别在四川电视台、四川日报上发布,并通报各市、地、州。

四、各市、地、州环境质量状况公告的发布由各地环保局结合本地区情况于年底前提出实施方案,报同级政府审批后,在 1998 年开展发布工作。

五、全省各项环境质量状况公告从 1998 年 1 季度起分项逐步实施,提交省政府审核发布。

以上实施方案,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省级有关部门,以便尽快组织实施。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